（上接B6版）

7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华妍华 电话：021-58788678-8204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7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59539888 传真：010-59539866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010-65807110 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7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娓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7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梁楹 电话：021-20835789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8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1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Ⅱ区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Ⅱ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8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今海 联系人：邓洁 电话：010-58325388-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8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肇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8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87	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法定代表人：王清照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88	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究大楼B81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4楼法定代表人：丁海 联系人：张誉鹏 电话：0755-32938888-6200 传真：0755-32938888-5 客服电话：0755-36907366 网址：http://www.flyingfund.com.cn/
89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68
联系人：古和鹏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兆、陈熹

四、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取得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可转债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债券利息类型、债券主体资质、债券剩余期限和债券流动性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操作，以力争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的总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税务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用其他复制方法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将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为基础，综合考虑债券利息类型，债券主体资质、债券剩余期限和债券流动性等因素构建组合，并根据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操作，以力争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抽样复制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主要根据标的指数各成份券构成，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1）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的方法，在综合考虑个券的发行规模、流动性、行业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利率类型、发债主体资质和债券剩余期限进行分层抽样，选择部分抽样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银行间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各债券的配置比例。
1）债券预分层
由于债券的利息类型、剩余期限和主体资质是债券价格的重大决定性因素，因此本基金在抽样复制时，首先按照债券利率类型进行分层；再根据债券的剩余期限进行分层；然后再按照债券的主体资质进行分层。
2）分层抽样
在每个债券同质层，主要根据久期匹配的原则抽取成份券，并且根据债券发行主体行业、债券发行规模、市场流动性进行优化处理。
3）确定最终抽样组合
根据各债券分层的市值占比最终决定抽取样本的权重，并根据银行间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最终确定抽样组合。
（2）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为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新债发行、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总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定期季度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每个季度根据上述方法进行优化处理，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及个券配置比例。
2）不定期调整
a）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成份券组成发生变动，本基金将根据指数的新构成，运用抽样复制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b）根据标的指数新债纳入规则，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组合调整需求，参与债券一级市场投标；
c）本基金处理日常申购赎回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交易规模、交易惯例和成份券的流动性等因素，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其他
本基金将关注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债券市场的期权、期货等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中期票据总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债－新中期票据总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或由此引起的业绩比较基准或基金名称的变更，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05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15,941,000.00	95.77
	其中：债券	315,941,000.00	95.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57,323.67	1.81
6	其他资产	8,006,474.54	2.43
7	合计	329,904,798.2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94,000.00	11.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94,000.00	11.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85,947,000.00	106.7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15,941,000.00	117.9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2256	11上海港MTN1	200,000	20,184,000.00	7.54
2	101361010	13中电投MTN003	200,000	19,936,000.00	7.45
3	1082099	10中油股MTN3	200,000	19,894,000.00	7.43
4	101354016	13陕交建MTN002	200,000	19,836,000.00	7.41
5	101358003	13中百MTN001	200,000	19,722,000.00	7.3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68,881.06
5	应收申购款	437,593.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06,474.5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3-2013.12.31	0.44%	0.05%	-3.70%	0.08%	4.14%	-0.03%
2014.1.1-2014.3.31	2.69%	0.07%	1.64%	0.07%	1.05%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14%	0.06%	-2.12%	0.08%	5.26%	-0.0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5.3-2013.12.31	0.23%	0.05%	-3.70%	0.08%	3.93%	-0.03%
2014.1.1-2014.3.31	2.58%	0.07%	1.64%	0.07%	0.94%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82%	0.06%	-2.12%	0.08%	4.94%	-0.02%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5） 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 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减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高于0.1%，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高于0.3%，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90天	0.3%
T≥90天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及收取方式。申购赎回费率或收取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名单及相关服务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4、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和最新业绩。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6、 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7、 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3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黄海林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独立董事赵蓉女士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展电源、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汇知网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万元受让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交易完成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海外销售和采购业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需为该项授信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均用于开具银行保证函和银行信用证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事项。公司授权谢松峰先生全权处理与银行授信相关的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科泰能源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展电源、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自贸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具体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源、新能源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以工商注册为准）
出资方式：本公司为唯一投资主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100%的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发现本行业及相关产业机会，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根据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联合印发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将加大向重点区域送电规模，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增加天然气供应，安全高效推进核电建设，有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煤炭高效清洁转化，推广分布式供能方式，加快储能技术研发应用。随着环保治理压力的逐渐加大，新能源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推进、通信基站和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供电持续稳定性要求逐步提高，也将带动对各类电源的需求。国家明确的产业政策引导将催生电源、新能源领域的产业机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国家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在自贸区设立投资公司，能够充分享受自贸区在资金划转、投融资汇兑等方面的制度优势。
通过在自贸区设立科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搭建投资平台，开展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业务，从而实现业务经营与资本运营的良性互动。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良好的运营管理团队，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制度。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为此，公司将整合和引进具有相关经验的优秀人才资源，组建运营管理团队，以满足子公司的业务需求。
子公司成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汇知网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学堂”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250万元受让江苏欧索持有的云学堂10%的股权。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汇知网络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00400032341
法定代表人：卢小燕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3950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研综合楼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12000160104
法定代表人：卢小燕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053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青山路1号（科技城内）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多媒体课件制作；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云学堂利用SaaS模式，一端对接企业，一端用内容众包模式对接培训机构，为企业和培训机构提供软件云服务和内容交易服务。目前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大学产品系列、机构网校产品系列、学习商城产品、云学堂ZOOM产品和课件工具系列产品，能够为企业和培训机构提供在线学习平台租用、网络直播教学、在线课程交易服务和知识课程制作工具。
云学堂主要采用线上注册和线下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2014年4月，云学堂拥有企业注册用户7000多家，培训机构注册用户400多家、个人用户20多万。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欧索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44.18%	34.18%
苏州新智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99%	18.99%
卢小燕	11.40%	11.40%
赵君山	11.40%	11.40%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0%
丁捷	5.03%	5.03%
胡江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在此股权结构中，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系卢小燕实际控制；苏州新智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由云学堂核心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基本方案
科泰电源以转让价人民币一千二百五十万元（RMB12,500,000.00元）受让江苏欧索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江苏欧索支付上述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
2、估值情况
江苏欧索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一千二百五十万元（RMB12,500,000.00元），该价格以综合参考目标公司拥有的个人用户注册数量、客户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网络科技行业整体估值等因素，结合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后的目标公司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科泰电源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江苏欧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陆百贰拾伍万元（RMB6,250,000）；在完成交割程序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江苏欧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陆百贰拾伍万元（RMB6,250,000）。
4、业绩承诺与回购
江苏欧索向科泰电源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个人注册用户人数（企业用户的员工数＋培训机构用户的学员数）超过100万人；目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个人注册用户人数（企业用户的员工数＋培训机构用户的学员数）超过500万人。
目标公司将在2015年度、2016年度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聘请经科泰电源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若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中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或个人注册用户人数未达到江苏欧索所保证的净利润或个人注册用户人数的，江苏欧索同意按照科泰电源的要求回购科泰电源届时持有的目标股权，回购价格以科泰电源向江苏欧索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人民币1,250万元及其年化收益率10%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科泰电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若科泰电源要求江苏欧索回购目标股权的，应在收到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书面通知江苏欧索及目标公司。
5、保证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江苏欧索股东卢小燕愿意以个人全部资产为江苏欧索履行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企业大学联盟的统计和数据预测，2014年中国企业培训市场容量将达到1,000亿，复合增长率达到20%，国内企业在线上培训的投入占比不断提高。传统线下培训面临难以跨地域扩张、线上转型难以实施等挑战。以云计算为基础的SaaS服务，作为B2B平台连接企业和培训机构，能够较好的满足企业和培训机构的需求。云学堂通过云平台服务培训机构，帮助培训机构更好地向线上转型；以内容众包的方式为企业获得更多高价值的培训内容，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